

河南古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部分股
权被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因公司未及时获悉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的相关情况，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，亦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及时告知上述司法冻结情况。现特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原因及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22）。

公司今后将进一步规范自身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古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0日